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N5106012022000095

采购项目名称：黄山路、沱江路绿化整改工程

德阳市园林管理局

德阳市政府采购中心

共同编制

2022年7月

# 目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	3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6
第三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	21
第四章 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23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24
第六章 评审方法 .....	40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	51

##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德阳市政府采购中心受德阳市园林管理局委托，拟对黄山路、沱江路绿化整改工程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本次采购活动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德阳市政府采购工程市县一体化电子交易系统（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工程交易系统），登录地址：<http://ggzyxx.deyang.gov.cn/pub/webindex.html>，注册登录方式详见操作手册，操作手册获取地址：  
([http://ggzyxx.deyang.gov.cn/pub/generic\\_list\\_bszl.html](http://ggzyxx.deyang.gov.cn/pub/generic_list_bszl.html))

###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N5106012022000095
2. 采购项目名称：黄山路、沱江路绿化整改工程（第一包沱江路绿化整改工程，第二包黄山路绿化整改工程）

### 二、资金情况

- 1、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 2、预算金额：1135800 元（第一包沱江路绿化整改工程 362500 元，第二包黄山路绿化整改工程 773300 元）
- 3、最高限价：1055500 元（第一包沱江路绿化整改工程 336400 元，第二包黄山路绿化整改工程 719100 元）

### 三、采购项目概况：

本项目预算内容包括沱江路、黄山路增加道路局部乔木、灌木栽植，部分乔木移栽，景观道改造等内容。

四、本项目采购工程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属于农、林、牧、渔业。

### 五、邀请供应商

本次采购通过以下方式邀请 10 家供应商发出磋商文件：

✿ 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资格预审公告邀请供应商参加资格预审，并从资格预审合格的供应商中随机抽取。

## 六、磋商文件获取方式、时间

本项目获取磋商文件期限：凡有意参加者，请于 2022 年 8 月 10 日 0 时 0 分（北京时间，下同）至 2022 年 8 月 16 日 23 时 59 分通过 CA 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德阳市）（网址：<http://ggzyxx.deyang.gov.cn>），在德阳市政府采购工程市县一体化电子交易系统进行项目磋商文件获取。下载采购文件成功的供应商名称、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和包号与响应供应商名称、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和包号必须一致，不一致的其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处理（按照采购文件相关规定可以澄清的情况除外）。

提示：

（1）本项目磋商文件免费获取。

（2）供应商在“政府采购工程交易系统”完成获取磋商文件后才视作依法参与本项目。如未在“政府采购工程交易系统”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响应无效责任自负。

（3）使用“政府采购工程交易系统”需要提前申领 CA 证书及电子签章，请按照相关要求办理 CA 证书及电子签章（提示：办理时请说明参与德阳市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及时在“政府采购工程交易系统”完成相关 CA 证书和账号的绑定（或注册），确保顺利递交电子响应文件。注册咨询电话 0838—2516653。

## 七、响应文件的提交方式、时间及磋商时间

1、提交方式：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要求和政府采购工程交易系统操作规范在政府采购工程交易系统中完成响应文件的制作。响应

文件应转换为 tbid 格式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加密后为 P7S 格式。

首次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 供应商应登录交易系统按磋商文件要求及交易系统的指引, 对首次响应文件加盖单位公章的电子印章。供应商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的, 须加盖法定代表人个人章。

2、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凭 CA 证书登录政府采购工程交易系统将完整的 P7S 格式数据电文形式的首次响应文件上传至交易系统, 并于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授权交易系统进行解密。

3、本项目不接受未通过交易系统递交的(纸质、邮递等)首次响应文件。

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2 年 8 月 22 日 9:40 时(北京时间)。

## **八、电子化交易**

本次采购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编制、发出磋商文件, 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编制、提交响应文件, 磋商小组评审等环节均在政府采购工程交易系统及其文件编制软件中完成。采购活动参与各方要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工程交易系统及文件编制软件的操作手册(说明)进行系统及软件操作, 并承担操作不当带来的不利后果。

供应商的 CA 证书是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进行系统操作的唯一身份认证, 使用 CA 证书登录政府采购工程交易系统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均代表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 其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由供应商负责。

供应商应当确保其 CA 证书和使用政府采购工程交易系统的网络设备及环境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能够正常使用, 严格按照系统操作

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并自行承担未按前述规定执行所带来的不利后果。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开启响应文件、磋商过程、评审过程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并存档，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政府采购工程交易系统应当如实记录并保存电子化采购过程、数据信息来源等信息，妥善保存电子化采购活动中的数据信息，采购活动结束后，形成项目电子档案。

### **九、响应文件解密、开启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政府采购工程交易系统对所有成功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间不少于 30 分钟，直至系统解密结束。解密结束后，显示“解密成功”的即成功完成解密，除因政府采购工程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导致“解密失败”外，显示“解密失败”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全部响应文件完成解密或者响应文件解密时间截止后，谈判小组开启已解密的响应文件。

### **十、磋商方式**

线下方式磋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和政府采购工程交易系统操作要求，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携带身份证明原件在德阳市松花江北路 8 号政务中心 7 楼开标室 3（工商银行厅）。参加磋商活动；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交授权书（格式详见第五章）。

### **十一、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 号）文件，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

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和贷款流程申请信用融资贷款。

## **十二、联系方式**

**采购人：德阳市园林管理局**

通讯地址：德阳市庐山南路三段 10 号。

联系人：唐先生

联系电话：0838-2568371

**采购代理机构：德阳市政府采购中心**

通讯地址：德阳市松花江北路 8 号（五洲广场东侧）

邮编：618000

联系人：卢女士

联系电话：0838—2533093

**政府采购工程交易系统技术服务：**

联系方式：0838—2516653

##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一、 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采购预算：1135800元（第一包沱江路绿化整改工程362500元，第二包黄山路绿化整改工程773300元）； 最后报价超过各包采购预算, 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最高限价：1055500 元（第一包沱江路绿化整改工程336400 元，第二包黄山路绿化整改工程 719100 元）； 最后报价超过各包最高限价, 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p>1.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注：供应商报价低于采购预算85%或者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算术平均价90%的，磋商小组可以认为该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报价”。）</p> <p>2、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p> <p>3、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包含</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不能够联系到供应商的)。
4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5	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p>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 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p> <p>2、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品目范围的, 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p> <p>3、本项目采购的产品有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有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 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施工组织方案得分均相同的, 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有效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p>
6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7	成交通知书发送	成交通知书将通过政府采购工程交易系统直接推送至成交供应商。
8	供应商询问/质疑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 采购人接收并答复供应商针对采购公告、采购文件中有关技术、商务、资格条件、评审办法等采购需求以及资格审查结果的询问、质疑和因未按顺序确定成交结果供应商的询问、质疑等。德阳市政府采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p>购中心依法受理采购项目采购过程中产生的除采购公告、采购文件中有关技术、商务、资格条件、评审办法等采购需求以及资格审查结果和因未按顺序确定成交结果供应商等内容之外的询问、质疑。</p> <p>采购单位联系人：唐先生 联系电话：0838-2568371 地址：德阳市庐山南路三段10号。 邮编：618000。</p> <p>德阳市政府采购中心 联系电话：监督科 0838—2537967 地址：德阳市松花江北路8号（五洲广场东侧）。</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等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的“下载专区”获取）。</p>
9	供应商投诉	<p>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德阳市财政局。</p> <p>联系电话：0838-2515202。 联系地址：德阳市天山南路二段196号。 邮编：618000。</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p>
10	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不收取代理服务费。
11	费用承担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
12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除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外，本项目不接受合同分包。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3	响应有效期 (实质性要求)	<p>本项目响应有效期：从首次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不得少于90天。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销响应文件，坚持撤销的，撤销无效。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p>
14	知识产权 (实质性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li> <li>2.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li> <li>3.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li> <li>4.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组成部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或用于非本磋商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li> </ol>
15	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	<p>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后，应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站（<a href="http://zxgk.court.gov.cn">http://zxgk.court.gov.cn</a>）、“国家税务总局”网站（<a href="http://www.chinatax.gov.cn">http://www.chinatax.gov.cn</a>）等渠道查询递交了响应</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p>文件的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截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当事人名单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前述情形，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p>
16	<p>资格预审合格的供应商资格发生变化</p>	<p>资格预审合格的供应商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后发生变化的，供应商应通过书面形式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审查后，供应商若不能满足本项目资格要求的，不得参加后续政府采购活动。</p> <p>供应商按照资格预审文件要求（电子化要求除外）提供纸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1份，并按照资格预审文件要求对申请文件加盖公章。纸质申请文件应密封提交，密封袋封口处应粘贴牢固，供应商应在密封袋外标注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及供应商名称。未密封或者标注错误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供应商密封完善后接收。</p>
17	<p>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政采贷）</p>	<p>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以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审查和政府采购信誉为基础，依托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企业的贷款程序和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无财产抵押贷款的一种融资模式。</p> <p>财政部门推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银行和供应商按照自愿原则参与。供应商自愿选择是否申请信用融资，银行依据其内部审查制度和决策程序决定是否向供应商提供融资，自担风险。</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p>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具体内容可在四川政府采购网进行查询）。</p>
	<p>特别约定</p>	<p>1、用章约定：供应商在线下制作首次响应文件，所加盖的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印章彩色扫描上传与在系统中对PDF格式首次响应文件加盖电子印章同样有效。</p> <p>2. 采购活动过程中，如遇需要澄清或确认的事项，通过供应商在《报价函》所留的联系人和移动联系电话与供应商进行联系。因《报价函》所留的联系人和移动联系电话错误或连接不通的，视为放弃。也可由现场出具了有效身份证明的供应商代表直接进行澄清或确认。</p>

## 二、总则

### 1. 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采购项目。
- 1.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 2. 有关定义

-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次采购的采购人是德阳市园林管理局。

-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磋商事宜的采购机构。

本次磋商的集中采购机构是德阳市政府采购中心。

2.3 “政府采购工程交易系统”指由市财政局牵头，市采购中心依托互联网搭建的政府采购工程专业交易信息系统，该系统用于下载磋商文件、递交响应文件、接收响应文件、评审等政府采购活动。

2.4 “CA证书”是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相关规定，具有电子认证许可的电子认证服务提供者，颁发的可用于登录德阳市政府采购工程市县一体化电子交易系统，并且证明供应商身份的单位电子签名认证证书。

### 3. 合格供应商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4. 磋商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活动的全部费用。

###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本项目符合本条规定的供应商是：绵阳原石景观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四川宝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5.4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5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得相互混装。

5.7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6. 联合体竞争性磋商**

此次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 **三、磋商文件**

## **1. 磋商文件的构成**

磋商文件是本次采购活动的基本依据，也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参加采购活动的依据。磋商文件包括资格预审文件、磋商邀请、采购方式、采购预算、采购需求、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标准、价格构成或者报价要求、响应文件编制要求、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内容、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及地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

## **2.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2.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通过政府采购工程交易系统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成功获取磋商文

件的供应商。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3 供应商应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及时关注政府采购工程交易系统推送信息，以保证对磋商文件做出正确的响应。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所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3.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3.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将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时间后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3.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通过政府采购工程交易系统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按照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3.3 供应商考察现场或者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 **四、响应文件**

### **1. 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

1.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1.3 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2.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3. 报价（实质性要求）

3.1 供应商应认真核实本项目的工程量清单。

3.2 所有报价一律以人民币报价。

3.3 供应商的报价是其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3.4 本项目合同价格形式为 ☉ 采购人固定价

**采购人固定价。**主要适用于工程量相对固定，分部分项工程相对简单的工程项目。

采购人在依法编制的工程量清单（控制价）基础上，直接确定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单价，并汇总形成本项目总价。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不再提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只需响应采购人确定的采购价格即可，未响应作无效处理。采购人确定的项目总价作为本项目的成交价，最终以采购人确定的项目单价及实际发生的工程量作为本项目的结算依据。

### 4. 响应文件格式

4.1 供应商应执行磋商文件第七章的规定要求。

4.2 对于磋商文件没有格式要求的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4.3 首次响应文件须采用数据电文形式，格式为 BID 格式。

### 5.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盖章

5.1 供应商应当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

5.2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各种材料（包括提供的第三方出具的材料）、声明和承诺等所有内容均应当真实有效，供应商自行承担出现无效、虚假等内容所带来的不利后果。

5.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政府采购工程交易系统操作要求，下载响应文件编制软件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5.4 响应文件中的附件或者图片的内容信息应当清晰可辨，否则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5.5（**实质性要求**）供应商的数据电文形式首次响应文件中要求供应商盖公章的，只需响应文件封面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等）

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其它要求盖公章的地方直接录入内容。谈判文件要求供应商盖公章的其他地方未盖章的，不得判为无效响应。供应商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的，须加盖法定代表人个人章。

5.6 供应商的数据电文形式首次响应文件中要求供应商盖公章的，只需响应文件封面加盖单位公章的电子印章，其它要求盖公章的地方直接录入内容。谈判文件要求供应商盖公章的其他地方未盖章的，不得判为无效响应。

## **6. 响应文件的加密**

6.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政府采购工程交易系统操作规定使用本单位的 CA 证书对编制的响应文件进行加密。

6.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政府采购工程交易系统将对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信息进行加密，供应商应当自行做好保密工作。

## **7. 响应文件的拒收、补充、修改和撤回**

7.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和政府采购工程交易系统操作规范编制、确认、加密响应文件，并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政府采购工程交易系统成功提交，政府采购工程交易系统将向供应商反馈提交成功的证明信息。

未按前款规定编制、确认、加密、提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信息，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应当保密。

7.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的后重新提交。

7.3 除供应商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其响应文件或者调整修改其响应文件的内容及提交状态。

# **五、评审**

评审工作在政府采购工程交易系统完成，供应商应当具备适应在线评审的软硬件条件，并按政府采购工程交易系统操作规定开展评审所需的澄清、说明、磋商和报价等活动。因供应商自身准备不足所造成的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负责评审现场的监督工作。

# **六、成交事项**

## **1. 确定成交供应商**

1.1 本项目采购人将按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 采购人收到评审报告后，将在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由采购人随机抽签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1.2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 成交候选供应商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
-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 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 1.3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1)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工作的规定》和《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全面开展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的通知》（川检会[2016]5号）的要求，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期间，采购人应按要求查询成交候选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是否存在行贿犯罪记录。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应按要求及时向采购人提供查询所需资料。

(3) 成交候选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成交后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未履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同时撤销政府采购合同；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已经履行的，将认定采购活动违法，由相关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

## 2. 成交结果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通过政府采购工程交易系统（或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通过政府采购工程交易系统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发送成功即为送达，成交供应商应当通过政府采购工程交易系统查收成交通知

书。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3. 成交通知书**

3.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成交供应商通过政府采购工程交易系统下载成交通知书（系统发送成交通知的时间视为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书时间）。**

3.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七、合同事项**

### **1. 签订合同**

1.1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8 日内通过政府采购工程交易系统草拟采购合同，提交采购人确认，达成一致后，正式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采购人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逾期未签订采购合同的，由采购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2 采购合同应当依据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签订；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

### **2.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2.1 除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外，本项目合同接受分包与否，以“供应商须知附表”勾选项为准。

2.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履行分包项目事项应当具备法定资质规定要求的，分包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资质。

2.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 **3.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将其全部工程转给他人或者将其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承包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4.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5.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本项目采购合同，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6. 合同备案**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 **7. 履行合同**

7.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7.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8. 验收**

8.1 本项目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合同约定，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及国家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方法和内容组织验收。

8.2 交付竣工验收的工程，必须符合规定的工程质量标准，有完整的工程技术经济资料 and 经签署的工程保修书，并具备国家规定的其他竣工条件。

工程竣工经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8.3 验收结果合格的，采购人应向成交供应商出具履约验收报告，成交供应商凭验收报告办理相关手续。

8.4 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采购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 9.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本项目采购资金付款详见第三章规定的付款方式。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采购人应当自工程验收交付之日起30日内支付款项，合同另有约定的，付款期限最长不得超过60日。

## 八、纪律要求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保证磋商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和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磋商文件以及采购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

2.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

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3.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4.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询问、质疑、投诉的提出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财政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执行。

## 十、其他

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如有未尽事宜可在此处进行补充，但不得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

## 第三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 及其他商务要求

### 第一包：沱江路绿化整治工程

#### 一、技术、服务标准和要求

1.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施工，必须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技术规范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验收合格标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发的《CJJ 82-2012 园林绿化工程 施工及验收规范》实行。

★2 .漏项工程处理：施工过程中，发现工程量清单存在漏项工程的，该漏项工程作为本项目本章采购需求的组成部分，采购人和供应商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签订不超过成交金额百分之十的补充合同。

★3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施工，必须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技术规范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验收合格标准。

★4 . 针对本项目的其他技术服务要求：

(1) 技术及标准要求：

. 施工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颁发现行的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满足招标人的技术要求。

. 材料要求：材料清单详见工程量清单（详见附件）。

. 现场有可能出现的局部拆换或其他零星增量需经采购人和监理同意后方可施工，完工后需采购人现场代表和监理等共同现场实际收方。现场有可能出现的局部拆换或其他零星增量的项目从本项目暂列金中支付。

. 安全责任：工程在运输、安装、调试等整个工程活动期间，严格按照各工种相关的操作程序进行施工。在工程实施地点范围内，所有安全责任均由施工方负责。 施工期间的安全由施工方全权负责，施工期间出现的任何安全事故，施工方必须按国家规定购买相关保险。

. 服务要求：对工程项目的施工质量保障、业主方要求的工期完成时间及后期服务作出承诺，并提供承诺函原件。

. 工程质量保修期：施工工程质量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及相关质量验收规范。建设工程的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为一年。

5、售后服务要求



(1) 服务要求：按国家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进行质保及售后服务。

(2)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维修通知在 4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抵达现场，72 小时内解决问题。

#### 6、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付款方式

(1)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工期要求：按照采购人要求；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以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为准）如果供应商无故拖延工程超过完工日期，逾期每日扣成交金额 1%的违约金，并且采购人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并要求供应商赔偿一切损失。

#### 7、合同管理安排

(1)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

(2) 合同履行地点：指定地点

(3) 支付方式：分期付款

(4)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参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的要求进行，由采购人组织验收。

(5) 知识产权归属和处理方式：按合同约定执行

(6) 成本补偿和风险分担约定：按合同约定执行

(7)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按合同约定执行

(8) 合同其他条款：按合同约定执行

#### 8、履约验收方案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验收

(2) 履约验收程序：一次性验收

(3) 履约验收时间：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7 日内组织验收

## ★ 二、商务要求

序号	项目	要求
1	工期和进度	工期总日历天数：60 天。
2	缺陷责任期	12 个月
3	质量保修期	12 个月

4	付款方式	项目工程进度完成 100% ， 验收合格、供应商提供等额发票后，拨付资金不超过项目工程合同总价的 70%； 以财政评审确认后拨付至总价款的 95%； 一年养护期满移交后拨付余下 5%。
5	验收	参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 财库[2016]205 号的要求进行，由采购人组织验收。
6	违约责任	采购人与供应商双方必须遵守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合同的正常履行。如因供应商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供应商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7	保险	按现行法律、法规，行业规范等执行。

### 三、工程量清单和图纸

详见附件。

注：1. 本项目为采购人直接确实采购价格采购，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2. 本项目发包价即是在采购预算的基础上下浮 8%（暂列金和专项工程暂估价不下浮）最高限价含暂列金和专项工程暂估价。

3. 采购人和供应商根据直接确定的发包价格签订合同。

## 第二包：黄山路绿化整改工程

### 一、技术、服务标准和要求

1.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施工，必须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技术规范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验收合格标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发的《CJJ 82-2012 园林绿化工程 施工及验收规范》实行。

★2 .漏项工程处理：施工过程中，发现工程量清单存在漏项工程的，该漏项工程作为本项目本章采购需求的组成部分，采购人和供应商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签订不超过成交金额百分之十的补充合同。

★3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施工，必须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技术规范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验收合格标准。

★4 . 针对本项目的其他技术服务要求：

(1) 技术及标准要求：

. 施工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颁发现行的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满足招标人的技术要求。

. 材料要求：材料清单详见工程量清单（详见附件）。

. 现场有可能出现的局部拆换或其他零星增量需经采购人和监理同意后方能施工，完工后需采购人现场代表和监理等共同现场实际收方。现场有可能出现的局部拆换或其他零星增量的项目从本项目暂列金中支付。

. 安全责任：工程在运输、安装、调试等整个工程活动期间，严格按照各工种相关的操作程序进行施工。在工程实施地点范围内，所有安全责任均由施工方负责。施工期间的安全由施工方全权负责，施工期间出现的任何安全事故，施工方必须按国家规定购买相关保险。

. 服务要求：对工程项目的施工质量保障、业主方要求的工期完成时间及后期服务作出承诺，并提供承诺函原件。

. 工程质量保修期：施工工程质量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及相关质量验收规范。建设工程的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为一年。

5、售后服务要求

(1) 服务要求：按国家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进行质保及售后服务。

(2)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维修通知在 4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抵达现场，72 小时内解决问题。

6、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付款方式

(1)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工期要求：按照采购人要求；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如果供应商无故拖延工程超过完工日期，逾期每日扣成交金额 1%的违约金，并且采购人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并要求供应商赔偿一切损失。

7、合同管理安排

(1)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

(2) 合同履行地点：指定地点

(3) 支付方式：分期付款

(4)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参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由采购人组织验收。

(5) 知识产权归属和处理方式：按合同约定执行

(6) 成本补偿和风险分担约定：按合同约定执行

(7)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按合同约定执行

(8) 合同其他条款：按合同约定执行

#### 8、履约验收方案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验收

(2) 履约验收程序：一次性验收

(3) 履约验收时间：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7日内组织验收

## ★ 二、商务要求

序号	项目	要求
1	工期和进度	工期总日历天数：60天。
2	缺陷责任期	12个月
3	质量保修期	12个月
4	付款方式	项目工程进度完成100%，验收合格、供应商提供等额发票后，拨付资金不超过项目工程合同总价的70%；以财政评审确认后拨付至总价款的95%；一年养护期满移交后拨付余下5%。
5	验收	参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由采购人组织验收。
6	违约责任	采购人与供应商双方必须遵守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合同的正常履行。如因供应商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供应商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7	保险	按现行法律、法规，行业规范等执行。
---	----	-------------------

### 三、工程量清单和图纸

详见附件。

注：1. 本项目为采购人直接确实采购价格采购，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2. 本项目发包价即是在采购预算的基础上下浮 8%（暂列金和专项工程暂估价不下浮）最高限价含暂列金和专项工程暂估价。

3. 采购人和供应商根据直接确定的发包价格签订合同。

## 第四章 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第三章中标注“★”号的条款，以及第七章合同草案条款，为本次磋商采购项目的可变动的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在磋商结束后应全部满足。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制定磋商内容，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注：工程量清单不属于磋商过程中可以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 “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黄山路、沱江路绿化整改工程

# 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N5106012022000095

包号：第    包

2022年XX月XX日

供应商申明：供应商在该封面加盖单位公章的电子印章，视为对本次供应商的数据电文响应文件所有内容的认可，对供应商有法律约束力。



## 格式 1

### 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线下方式磋商时提供）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在（供应商名称）处任（职务名称）职务，是（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身份证/护照/户口本

供应商名称：XXXX（加盖公章）

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注：本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应当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居民身份证（包括正反两面）或护照（为外籍人士的，则提供护照）或户口本。

## 格式 2

### 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非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线下方式磋商时提供)

德阳市政府采购中心：

本授权声明： XXXX（供应商名称）授权 XXXX（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参加“XXXXXXXX”项目（采购项目编号：N5106012022000095）的合法代表，代表我方与磋商小组进行线下磋商。

特此声明。

附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护照/户口本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加盖个人印章）：XXXX

供应商名称：XXXX（加盖公章）

日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注：

1. 本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应附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
2. 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包括正反两面）或护照（为外籍人士的，则提供护照）或户口本。

### 格式 3

## 三、承诺函（实质性要求）

德阳市政府采购中心：

我方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即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行为）；

（六）在行贿犯罪信息查询期限内，我单位及我单位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八）资格预审文件要求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未处于**被行政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内。

三、截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

四、已认真阅读并接受本项目谈判文件的全部实质性要求。

五、我方承诺在响应文件有效期 XX 天内不撤销响应文件。

六、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与我方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的单位为：XXX；存在管理关系单位为：XXX。

七、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我方承诺不属于此类禁止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

八、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单位的人员编制响应文件。

九、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单位的人员办理响应相关事宜。

十、我方与采购代理机构不属于同一单位，也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分支机构。

十一、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十二、如本项目谈判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方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方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方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十三、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工程项目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我方承诺符合其要求。

十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我方完全同意谈判文件第二章关于“谈判费用”“合同分包”“合同转包”“履约保证金”的实质性要求，并承诺严格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履行。

十五、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我方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我方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如采用我方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构成本谈判文件的各组成部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我方不得擅自复印或用于非本谈判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我方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经查证承诺内容存在虚假，我方愿意依法承担因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X（加盖公章）

日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注：

1、本项目重大违法记录中的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2、“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是指以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算，下同。

## 格式 4

### 四、报价函

德阳市政府采购中心：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XX（¥）的总报价，工期XX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规定要求标准。

2. 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方式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3）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

（4）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5）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完成工程建设项目，最后报价以《最后报价表》为准，接受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金额支付采购资金。

（6）（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名称：XXX（加盖公章）

通讯地址：XXX

邮政编码：XXX

联系人及移动联系电话：XXX

传真：XXX

日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格式 5

五、技术、服务、合同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应答表

序号	项目	响应内容	备注
1	工期和进度	工期总日历天数：日历天。	
2	缺陷责任期	个月	
3	质量保修期	个月	
4	付款方式		
5	验收		
6	违约责任		
7	保险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必须根据磋商文件第三章要求据实逐条填写，不得虚假陈述。

供应商名称：XXX（加盖公章）

日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格式 6

## 六、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业主	项目名称	工程类别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备注
1						
2						
3						
...						

供应商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日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格式 7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序号	职务	姓名	执业或职业资格		职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职称专业	级别
1	项目负责人 (项目经理)					
2	项目技术负责人					
3						
4						
5						
...	...					

注：为降低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成本，除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以外，该表中的其他人员可在供应商成交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不得要求必须在参加采购活动前提供该类工作人员信息，如需办理施工许可证，人员配备需满足办理施工许可证相关要求。

供应商名称：XXX（加盖公章）

日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

注：

1. 人员应附身份证复印件。
2. 人员应附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或上岗证或职称证复印件。

## 格式 8

### 八、最后报价表

项目名称：第一包沱江路绿化整改工程

项目编号：N5106012022000095

采购人固定价格：336400 元

**供应商的报价应当按采购人固定价格进行报价，不得增加或者减少，否则其报价无效，其响应文件应当作为无效处理**

序号	采购内容	报价（元）
1	沱江路绿化整改工程	

最后报价（大写人民币）：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2 年 月 日

注：1. 采购人固定价报价，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提交本“最后报价表”表，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在“报价”栏、“最后报价（大写人民币）”处填写明最后报价总价。

3 此表为磋商结束后，由供应商填写“最后报价”（表格由磋商小组提供），经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后密封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由其收集齐后集中提交磋商小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交此表的，不影响其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其最后报价以磋商结束后提交的“最后报价”为准。

4. 报价应是包括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相应内容的报价。

注：1. 本项目为采购人直接确定采购价格采购，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2. 本项目发包价即是在采购预算的基础上下浮 8%（暂列金和专项工程暂估价不下浮）最高限价含暂列金和专项工程暂估价。

3. 采购人和供应商根据直接确定的发包价格签订合同。

## 最后报价表

项目名称：第二包黄山路绿化整改工程

项目编号：N5106012022000095

采购人固定价格：719100 元

**供应商的报价应当按采购人固定价格进行报价，不得增加或者减少，否则其报价无效，其响应文件应当作为无效处理**

序号	采购内容	报价（元）
1	黄山路绿化整改工程	

最后报价（大写人民币）：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2 年 月 日

注：1. 采购人固定价报价，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提交本“最后报价表”表，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在“报价”栏、“最后报价（大写人民币）”处填写明最后报价总价。

3 此表为磋商结束后，由供应商填写“最后报价”（表格由磋商小组提供），经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后密封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由其收集齐后集中提交磋商小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交此表的，不影响其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其最后报价以磋商结束后提交的“最后报价”为准。

4. 报价应是包括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相应内容的报价。

注：1. 本项目为采购人直接确定采购价格采购，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2. 本项目发包价即是在采购预算的基础上下浮 8%（暂列金和专项工程暂估价不下浮）最高限价含暂列金和专项工程暂估价。

3. 采购人和供应商根据直接确定的发包价格签订合同。

## 格式 9

### 九、强制、优先采购产品承诺函

德阳市政府采购中心：

我方作为参与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方提供的 XX、XX、XX、XX……产品属于强制节能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产品，供货时提供的前述产品具有强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我方在供货时提供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的该产品认证信息截图，或者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实质性要求）

二、我方提供的 XX、XX、XX、XX……产品属于优先节能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产品，供货时提供的前述产品具有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我方在供货时提供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的该产品认证信息截图，或者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

三、我方提供的 XX、XX、XX、XX……产品属于优先环境标志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产品，供货时提供的前述产品具有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我方在供货时提供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的该产品认证信息截图，或者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

我方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经查证承诺内容存在虚假，我方愿意依法承担因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X（加盖公章）

日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 第六章 评审方法

###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竞争性磋商评审方法。

1.2 评审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具体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3 评审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本项目采取电子化评审，通过政府采购工程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和政府采购工程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审活动。

1.5 评审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纸质书面形式传递。

1.6 评审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审活动。供应商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 2. 磋商小组

2.1 本项目磋商小组成员共 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4 人，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川财采〔2017〕62 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技术复杂、专业性较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到德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登录政府采购工程交易系统进入本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磋商小组组长。

2.3 磋商小组成员获取解密后的响应文件，开展评审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主动回避；采购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响应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解封响应文件后，开展评审活动。

2.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 **3. 评审程序**

#### **3.1 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3.1.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3.1.2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1）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无法进行的；

（2）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4）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5）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6）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7）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3.1.3 出现本条 3.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除 3.1.2 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 4. 符合性审查

4.1 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对供应商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包括报价）进行审查，审查内容为磋商文件不允许实质性变动的实质性要求，不符合实质性要求或应当作无效响应处理的，应当作无效响应处理。

4.2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进行算术性复核，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1）报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或费率）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或费率）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或费率）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量清单、单位工程汇总表、单项工程汇总表、投标报价汇总表）。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方式并经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磋商小组不得未经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确认，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4.3 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后，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 5. 磋商

5.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由磋商小组组长以现场/在线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5.2 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5.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文件第三章、第七章规定的可实质性变动内容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5.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5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就磋商文件变动部分提交书面响应材料，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5.6经最终磋商后，响应文件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1) 响应文件仍不能实质响应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 (2) 响应文件中仍有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5.7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在磋商、评审过程中的书面交换材料，未按要求加盖公章或签字的，视同未提交书面交换材料。

5.8磋商小组在最终磋商后，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确定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名单。

5.9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5.10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在磋商情况记录表中予以注明，并向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应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应当作无效处理。

## **6. 报价**

6.1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要求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6.2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标准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6.3供应商最后报价属于明显低价不正当竞争的，磋商小组应按照“供应商须知附表”第3项规定处理。

6.4参与报价的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进行报价。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政府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或者相关报价不符合磋商文件其他的报价规定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6.5供应商报价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报价，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6.5.1采用采购人固定价的，供应商的报价应当按照磋商文件中确定的采购项目采购价格进行报价，不得增加或者减少，否则其报价无效，其响应文件应当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以全部响应磋商文件及磋商过程中

变更的实质性要求为前提，最后报价应当与首次报价一致，否则作为无效处理（报价格式要求见第五章）。

## **7. 比较与评价**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 **8.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施工组织方案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施工组织方案得分均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有效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施工组织方案得分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 **9. 说明**

9.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9.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在合理时间内（不得少于 30 分钟，但供应商已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更正完毕的除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未在磋商小组要求的合理时间内按要求澄清、说明、更正的，视为放弃。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供应商为法人的，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

## **10. 磋商小组复核**

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 **11.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 2 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 (4) 评分畸高或畸低。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 **12. 编写磋商报告**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 **13. 磋商异议处理规则**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得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 **14.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最后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15. 综合评分**

15.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 **15.2 综合评分明细表**

15.2.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审委员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15.2.2 综合评分明细表中的报价应先按供应商须知附表中的相关要求进行调整，再进行报价评分。

#### **15.2.3 综合评分明细表**

(第一包)

序号	评分因素及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12分)	供应商提供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中安全生产保证措施(包含①安全目标、②安全管理措施、③施工安全措施、④现场文明施工管理措施)且响应磋商文件的得12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或有一项内容错误(内容错误指: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涉及的规范、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安全保证措施内容不符合本项目要求)的,每缺少一项内容扣3分,每有一处错误扣1分,扣完为止。	技术评分因素
2	环保文明施工措施(12分)	供应商提供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中环保文明施工措施(包含①环境保护管理体系、②环境保护管理措施、③施工现场周围环境绿化的保护措施、④施工废料处置措施)且响应磋商文件的得12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或有一项内容错误(内容错误指: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涉及的规范、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环保文明施工措施内容不符合本项目要求)的,每缺少一项内容扣3分,每有一处错误扣1分,扣完为止。	技术评分因素
3	针对本项目施工方案(10分)	供应商提供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包含针对本项目施工方案(包含①施工工艺计划、②工艺流程、③工艺要点、④工艺方案)得10分,每有一项内容错误(内容错误指: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涉及的规范、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的,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5分,每有一处错误扣1分,扣完为止。	技术评分因素
4	资源配置计划(12分)	供应商提供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包含资源配置计划(包含①物料资源配备、②机械设备、③材料管理制度、④材料供应措施)且响应磋商文件的得12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或有一项内容错误(内容错误指: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涉及的规范、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的,每缺少一项内容扣3,每有一处错误扣1分,扣完为止。	技术评分因素

序号	评分因素及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5	应急预案(10分)	供应商提供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包含应急预案(包含①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各种风险及紧急情况、②治安保卫制度、③突发事件处理措施、④制定相应的应急风险预案)内容且响应磋商文件的得10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或每有一项内容错误(内容错误指: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涉及的规范、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应急预案内容不符合本项目要求)的,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5分,每有一处错误扣1分,扣完为止。	技术评分因素
6	工程进度安排计划(10分)	供应商提供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包含工程进度计划(包含①施工进度、②详细工序安排、③施工工期组织设计、④项目管理机构职责分工)且响应磋商文件的得10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或有一项内容错误(内容错误指: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涉及的规范、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进度计划超期)的,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5分,每有一处错误扣1分,扣完为止。	技术评分因素
7	质量保障(12分)	供应商提供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包含质量保证措施(包含①施工质量控制措施、②质量管理体系、③质量目标、④关键及重要工序控制措施)且响应磋商文件的得12分,每有一项内容或有一项内容错误(内容错误指: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涉及的规范、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质量保证措施内容不符合本项目要求)的,每缺少一项内容扣3分,每有一处错误扣1分,扣完为止。	技术评分因素
8	工期(13分)	与招标工期一致的得3分,提前5天的得7分,提前10天的得13分。	共同评分因素
9	履约能力(9分)	供应商2019年1月1日(含1日)以来具有一个已完成类似项目业绩的得3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1个加3分,最多得9分。注:1、提供施工合同复印件和竣工验收报告复印件;2、类似项目是指:园林绿化工程项目。	共同评分因素

(第二包)

序号	评分因素及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12分)	供应商提供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中安全生产保证措施(包含①安全目标、②安全管理措施、③施工安全措施、④现场文明施工管理措施)且响应磋商文件的得12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或有一项内容错误(内容错误指: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涉及的规范、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安全保证措施内容不符合本项目要求)的,每缺少一项内容扣3分,每有一处错误扣1分,扣完为止。	技术评分因素
2	环保文明施工措施(12分)	供应商提供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中环保文明施工措施(包含①环境保护管理体系、②环境保护管理措施、③施工现场周围环境绿化的保护措施、④施工废料处置措施)且响应磋商文件的得12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或有一项内容错误(内容错误指: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涉及的规范、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环保文明施工措施内容不符合本项目要求)的,每缺少一项内容扣3分,每有一处错误扣1分,扣完为止。	技术评分因素
3	针对本项目施工方案(10分)	供应商提供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包含针对本项目施工方案(包含①施工工艺计划、②工艺流程、③工艺要点、④工艺方案)得10分,每有一项内容错误(内容错误指: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涉及的规范、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的,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5分,每有一处错误扣1分,扣完为止。	技术评分因素
4	资源配置计划(12分)	供应商提供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包含资源配置计划(包含①物料资源配备、②机械设备、③材料管理制度、④材料供应措施)且响应磋商文件的得12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或有一项内容错误(内容错误指: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涉及的规范、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的,每缺少一项内容扣3,每有一处错误扣1分,扣完为止。	技术评分因素

序号	评分因素及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5	应急预案(10分)	供应商提供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包含应急预案(包含①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各种风险及紧急情况、②治安保卫制度、③突发事件处理措施、④制定相应的应急风险预案)内容且响应磋商文件的得10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或每有一项内容错误(内容错误指: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涉及的规范、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应急预案内容不符合本项目要求)的,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5分,每有一处错误扣1分,扣完为止。	技术评分因素
6	工程进度安排计划(10分)	供应商提供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包含工程进度计划(包含①施工进度、②详细工序安排、③施工工期组织设计、④项目管理机构职责分工)且响应磋商文件的得10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或有一项内容错误(内容错误指: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涉及的规范、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进度计划超期)的,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5分,每有一处错误扣1分,扣完为止。	技术评分因素
7	质量保障(12分)	供应商提供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包含质量保证措施(包含①施工质量控制措施、②质量管理体系、③质量目标、④关键及重要工序控制措施)且响应磋商文件的得12分,每有一项内容或有一项内容错误(内容错误指: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涉及的规范、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质量保证措施内容不符合本项目要求)的,每缺少一项内容扣3分,每有一处错误扣1分,扣完为止。	技术评分因素
8	工期(13分)	与招标工期一致的得3分,提前5天的得7分,提前10天的得13分。	共同评分因素
9	履约能力(9分)	供应商2019年1月1日(含1日)以来具有一个已完成类似项目业绩的得3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1个加3分,最多得9分。注:1、提供施工合同复印件和竣工验收报告复印件;2、类似项目是指:园林绿化工程项目。	共同评分因素

## 16. 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 16.1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16.2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16.3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16.4 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16.5 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16.6 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16.7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16.8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17. 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17.1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17.2 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17.3 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17.4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17.5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17.6 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17.7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 18. 响应无效条款

磋商文件中有关响应文件无效条款的阐述与本章节不一致的，以本章节内容为准。下列情况属于响应文件无效：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符合性审查	<p>(1) 交易系统递交的响应文件中的供应商名称（提供了有效更名证明资料的除外）、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号与按规定获取（下载）的供应商名称、磋商文件的采购项目名称和采购项目编号、包号不一致。</p> <p>(2) 供应商磋商现场授权代表（法定代表）与其递交的响应文件中授权代表（法定代表）不一致的。</p> <p>(3)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编制及盖章的。</p> <p>(4) 响应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磋商小组评判的。</p> <p>(5) 响应文件的格式、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响应文件有效期、报价函等不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影响磋商小组评判的。</p> <p>(6) 报价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要求和其他报价规定的（包括报价高于市场价或恶意低于成本价；最终报价如果出现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不接受按磋商文件规则修正的）。</p> <p>(7) 技术、服务应答内容没有完全响应磋商文件第三章的实质性要求的。</p> <p>(8) 磋商文件有明确要求，但响应文件未载明或者载明的采购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缺陷责任期、款项支付、工期、与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的。</p> <p>(9)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p>

		(10)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	----------------------

##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说明：由采购人依据项目具体需求，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等相关规定制定。可以采用行业标准合同范本。建议明确暂列金使用情形，以及暂列金等未实际发生的，不计入结算金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XXX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XX）的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项目编号：\_\_\_\_\_
4. 工程内容及规模：\_\_\_\_\_
5.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X年X月X日

计划竣工日期：X年X月X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X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and 规范

1. 该工程质量符合标准：\_\_\_\_\_。
2. 采购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小写金额：                   ）；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

3. 付款进度安排及资金支付方式：

#### 五、项目经理

姓名：       ；身份证号：       ；证书号：       。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成交通知书；

（2）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3）通用合同条款；

（4）磋商文件；

（5）响应文件；

（6）评审报告；

（7）技术标准和要求；

（8）图纸；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10)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九、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十、违约责任:

十一、解决争议的方法:

十二、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XX年XX月XX日签订。

十三、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XXX签订。

十四、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XX生效。

十六、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XX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XX 份,承包人执 XX 份。

## 廉政合同（格式）

甲方（项目业主）：

乙方（参与单位）：

为切实加强政府采购领域党风廉政建设，确保项目质量、资金使用有效、项目实施廉洁高效。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廉政合同。

### 一、甲方单位及参与人员履行以下廉政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规定，严格执行合同文件和政府采购程序。

（二）不向政府采购项目参与主体及其相关方索要钱物。

（三）不接受政府采购项目参与主体及其相关方赠送的钱物、安排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在政府采购项目参与主体及其相关方报销应由项目采购单位或本人支付的费用。

（五）不要求、暗示或接受政府采购项目参与主体及其相关方为本人、亲属、身边工作人员及相关利害关系人等提供原材料供应、项目分包等利益安排。

（六）不私下接触政府采购项目其他参与主体的相关人员。

### 二、乙方单位及参与人员履行以下廉洁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规定，严格执行合同文件，不以违纪违规及违法手段谋取不正当利益。

（二）不向政府采购项目业主及其他参与主体和相关人员赠送各种钱物。

（三）不向政府采购项目其他参与主体和相关人员索要各种钱物。

（四）不为政府采购项目业主及其他参与主体报销应由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五）不为政府采购项目工作人员及其他参与主体的相关人员、利害关系人输送利益。

(六) 不为政府采购项目业主及其他参与主体相关人员安排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三、违约责任:

(一) 甲方有违反本合同条款行为的, 乙方有权拒绝, 并有责任向甲方主管机关或执纪执法机关举报; 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 涉嫌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 甲方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有违反本合同条款行为的, 甲方应当拒绝, 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直接给予处理; 不能直接处理的, 甲方应移交行业主管部门予以处理; 涉嫌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 乙方应予以赔偿。

四、本合同书作为项目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与项目采购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本合同一式三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德阳市政府采购中心存档备案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甲方单位主要负责人:

乙方单位主要负责人:

甲方项目直接负责人:

乙方项目直接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工程量清单

另册。（可登陆政府采购工程系统下载）